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博、碩士袍租借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提供本校畢業生典禮時博、碩士袍之租借，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博、碩士袍租借及歸還程序：
 - (一)以班級為單位租借者，填妥租借申請單（如附件），並檢附班級代表學生證及租借學生名冊各 1 份，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簽章；並至出納組繳交押金及清洗費後，再持繳費收據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學位袍。
 - (二)個人租借者，填妥租借申請單，檢附學生證或身分證件，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簽章；並至出納組繳交押金及清洗費後，再持繳費收據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學位袍。
 - (三)使用後之博、碩士袍，應送回課外活動指導組歸還與點交無誤後，持繳交押金收據至出納組辦理退還押金手續（於退還押金清冊簽章）。
- 三、租借博、碩士袍之押金及清洗費用如下：
 - (一)博士袍：每套押金新台幣一千元；清洗費(含折舊費)新台幣二百元。
 - (二)碩士袍：每套押金新台幣一千元；清洗費(含折舊費)新台幣二百元。
- 四、租借之博、碩士袍應於畢業典禮結束後三日內之上班時間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歸還手續，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罰款新台幣五十元(未滿一日以一日計，不含例假日)。罰款上限如下：
 - (一)博士袍每套新台幣二千八百元整。
 - (二)碩士袍每套新台幣二千元整。
- 五、租借博、碩士袍應負保管之責任，若有遺失或損毀致不堪使用，應照價賠償，其金額如下：
 - (一)博士袍每套新台幣二千八百元整。
 - (二)碩士袍每套新台幣二千元整。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博、碩士袍租借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班級		申請人或班級代表姓名
租借數量 (請勾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袍 套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袍 套			
繳納費用	押金 元、清洗費 元，共計新台幣 元整			
確認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妥申請單(檢附申請人或班級代表學生證)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無訛，並至出納組繳費(含押金及清洗費)後，再持繳費收據向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博、碩士袍。 2. 以班級為單位租借時，得以一份租借申請單、並檢附租借學生名冊辦理。 3. 借用之博、碩士袍，請於畢業典禮結束後三日內之上班時間(0800~1730)歸還課外活動指導組，逾期歸還者，每逾一日罰款新台幣五十元。 4. 博、碩士袍借用費(含押金及清洗費)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博士袍(含帽子、披肩):每套押金新台幣一千元;清洗費新台幣二百元。 (2)碩士袍(含帽子、披肩):每套押金新台幣一千元;清洗費新台幣二百元。 5. 借用之博、碩士袍於規定期限歸還後，請再持繳押金收據及本單(經課外活動指導組點收人簽章)至出納組申請退回押金。 6. 使用後之博、碩士袍由學校統一送洗，繳交之清洗費不予退還。 7. 借用博、碩士袍應負保管之責任，若有遺失或損毀致不堪使用者，應照價賠償，其金額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博士袍每套計新台幣二千八百元整。 (2)碩士袍每套計新台幣二千元整。 <p style="margin-top: 10px;"><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對申借博、碩士袍之相關規定，已完全瞭解並願遵守。</p>			

申請人或班級代表：

課外活動指導組：

出納組：

領取博、碩士袍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者(簽章)：

歸還博、碩士袍日期： 年 月 日

點收人(簽章)：

◎歸還博、碩士袍經點收無誤並由點收人簽名後，借用者請持本單至出納組辦理退還押金。